（上接B103版）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已为公司连续四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目前聘期已满，致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更换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瀚蓝环境、盛迅达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三年签署了星源材质、凯泰科、广州中崎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1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7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进行了财务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综合考虑，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致同对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致同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日常业务开展所需，2021年度内，公司拟向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8000万元的产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与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	新希望	8000	7.66-7.98	1135.51	5162.68	6.18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	新希望	5500	5162.68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4,216,015,009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
主营业务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421,766.69万元，净资产2,606,168.9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205,053.95万元，归母净利润504,199.98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董事陈焕春先生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上述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年 5月 1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陈慕琳、邹天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500万元，该变更需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0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6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25%。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8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序号：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一）代理人的姓名；（二）（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三）（三）是否具有表决权；（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六）（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三）是否具有表决权；（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3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1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7	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第八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8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十九）审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作研发协议；（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十九）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作研发协议；（二十）审议批准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额度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资产抵押额度为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额度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资产抵押额度为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除非董事长自行辞职或其任职资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否则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解除或罢免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5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删除
28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删除
29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1、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1、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2、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事项。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4、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标准的融资抵押事项。
32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通知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5		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至少一份上公告。
3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至少一份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0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41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二、相关议事规则的修改

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2	第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二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2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十九）审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作研发协议；（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十九）审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作研发协议；（二十）审议批准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4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额度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资产抵押额度为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额度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董事会可以审议批准的资产抵押额度为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	第二十二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时间；（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7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8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审议授权、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审议授权、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9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10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11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删除
12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
13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3、《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公司监事。
2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3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删除
4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并置备于公司，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上网公告附件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